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可能导致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因此能否进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公控”）《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佛山公控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17,531,4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法人股（下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以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最终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在比较各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以

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结果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佛山公控持有公司股份 152,644,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7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佛山公控拟以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 117,531,4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需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公开征集受让方，因此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转让程序完成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与佛山公控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